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所述的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